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4619518

邮编：257091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6688153307

传真:/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188 号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依据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规文件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4
2.5 其他相关文件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主要工艺流程 11
3.6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措施 16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22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1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3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废气 34
7.3 噪声 36
7.4 废水 3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8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第九章 检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9.3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和发放 51
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验收工况 5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4
10.3 建议 56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意见 58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59
附件 3 委托书 60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62
附件 5 工况证明 64
附件 6 设备情况证明 65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6
附件 8 监测报告 67
附件 9 公示情况 69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 7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5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L-丙氨酸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1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涉密***已删除等生产装置进行改建，罐区、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不新增占地。项目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相关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311-370505-89-01-481922。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占地面积10000m^2。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2024年12月，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发药业有限公司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审〔2024〕20号）。

涉密已删除

本次验收范围为L-丙氨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企业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9月10日分别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开及调试公示，公开信息见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锅炉，危险废物治理-焚烧，属于重点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1月1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21706168390M002Q，后经过变更、延续，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4日起至2030年12月03日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以视为允许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存在排气筒合并、设备数量减少、原料中片碱改液碱、设备数量减少等变动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L-丙氨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包括生产区规模、储罐区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项目调试期间运行工况稳定，达到检测条件。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8月20日、9月2日~9月3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规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5）《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8 年第 41 号修订）；

（6）《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8 年第 47 号修订）；

（7）《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0 年第 137 号修订）；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3 号修订）；

（10）《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0 月 24 日东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1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1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4）《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环发[2021]266 号）；

（1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 号）；

（16）《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 年 12 月 25 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

（2）《关于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1）《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2）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4 年 12 月 9 日，东环垦分审〔2024〕20 号。

2.5 其他相关文件

（1）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3）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涉密***已删除。投资 102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相关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311-370505-89-01-481922。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10000m^2。

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位于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项目生产车间包括***涉密***已删除。厂区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3.1-1、3.1-2、3.1-3、3.1-4、3.1-5。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人）
		X	Y						
环境空气	同兴花园	1184	166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NE	2390	880
	开发区管委会	1269	1413	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NE	2230	100
	景安樱花小区	1550	-892	居民区	人群		SE	2200	430
	景安桃园小区	1081	-939	居民区	人群		SE	1630	220
	景安百花小区	716	-986	居民区	人群		SE	1380	360
	景安槿园小区	1100	-1267	居民区	人群		SE	2100	270
	胜利八中	1690	-1098	学校	师生		SE	2540	1000
	文庭雅苑	-1992	1478	居民区	人群		NW	2180	330
	明珠庄园	-1796	2294	居民区	人群		NW	2990	1100
	垦利区第四实验小学	-1524	2294	学校	师生		NW	2940	800
环境风险	兴隆花园	566	2987	居民区	人群	-	NE	2730	800
	同兴花园	1184	1666	居民区	人群		NE	2390	880
	开发区管委会	1269	413	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NE	2230	100
	景安樱花小区	1550	-892	居民区	人群		SE	2200	430
	景安桃园小区	1081	-939	居民区	人群		SE	1630	220
	景安百花小区	716	-986	居民区	人群		SE	1380	360
	景安槿园小区	1100	-1267	居民区	人群		SE	2100	270
	胜利八中	1690	-1098	学校	师生		SE	2540	1000
	东兴村	2890	-1089	居民区	人群		SE	2550	356
	孙家村	256	-2813	居民区	人群		SE	2520	105

	东麻王村	-3136	-602	居民区	人群		SW	2680	80
	唐家屋子	-2545	-21	居民区	人群		W	1800	100
	众成鑫岛佳苑	-2377	579	居民区	人群		NW	1920	350
	翡翠华庭	-2424	1029	居民区	人群		NW	2060	410
	文庭雅苑	-1992	1478	居民区	人群		NW	2180	330
	垦利区第三实验小学	-2395	1553	学校	师生		NW	2440	550
	众成锦霞新城	-2798	541	居民区	人群		NW	2190	1250
	胜利佳苑	-2836	1038	居民区	人群		NW	2520	1150
	橄榄城	-2817	1422	居民区	人群		NW	2860	980
	吴旺小区	-2639	1657	居民区	人群		NW	2880	480
	明珠庄园	-1796	2294	居民区	人群		NW	2990	1100
	垦利区第四实验小学	-1524	2294	学校	师生		NW	2940	800
	五一村	-821	3006	居民区	人群		NW	2720	163
地表水	溢洪河	60	326	水体	/	V类	NE	550	/
地下水	周围地下水，25km^2					III类	/	/	/
声环境	厂界外200m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土壤	占地范围内与占地范围外0.05km					第二类用地	/	/	/
注：以本项目发酵车间为中心原点（0,0）。									

涉密已删除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涉密已删除

图3.1-2　厂区平面图

涉密已删除

图 3.1-3　企业周边关系图

涉密已删除

图 3.1-4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涉密已删除

图 3.1-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L-丙氨酸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规模：项目对老***涉密***已删除进行改建，罐区、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具体改建及依托内容如下：

涉密已删除

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N37°32′25.181″，E118°36′40.991″。

占地面积：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 10000m^2。

投资：投资 102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

工作班制：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80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依托公司原有工作人员，按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120d（2880h）。项目建设现场见图 3.2-1。

涉密已删除

图 3.2-1　项目建设现状图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3.2-1。

表3.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综上，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发生了变化：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投料废气（采用“密闭投料室+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发酵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器+水喷淋”处理）合并经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改为投料废气、发酵废气、MVR 浓缩不凝气依托 RTO 焚烧炉（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碱洗）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DA016）排放，不再单独排放，处理工艺更加先进可靠。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验收阶段，对项目涉及设备种类和数量进行精确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部分设备利旧，总设备数量较环评相比有所减少，规格也有所变化，但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项目规模产能未发生辩护，可以保障生产正常进行，未构成重大变动。

3.3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3.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L-丙氨酸，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产品方案

涉密已删除

3.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包括***涉密***已删除。项目验收阶段主要物料储存及转运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环评及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涉密已删除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工程的生产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政供水压力 0.3MPa。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生产工艺用水***涉密***已删除

新鲜水总用量约为 117806.5m^3/a（981.72m^3/d）。

（1）生产工艺用水

涉密已删除

均由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2）水喷淋用水

涉密已删除

（5）循环冷却系统补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循环水站和维生素 B_2 项目配套循环水系统，该循环水均为敞开式循环系统，供水能力分别为 1800m^3/h、1700m^3/h。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38000m^3/d（1583.33m^3/h）。循环冷却系统需要定期补水，补水量按照循环用水量的 1‰计，新鲜水补充量为 4560m^3/a（38m^3/d）。

（6）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罐区地面定期清洗，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06.8m^3/a，用水采用新鲜水。

（7）分析化验用水

本项目分析化验用水量约为 0.01m^3/d，项目运行时间为 120d/a，则总计用水量约为 1.2m^3/a，用水采用新鲜水。

3.4.2 排水

（1）生产废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公司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事故水池

在装置区等其它有污染装置周围设置环沟。在事故情况下，事故水进入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在平时是空的，事故情况下可以储存全厂的事故排水。本项目依托厂区 2 座 1000m^3 事故水池。

新发药业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规定要求后，专管排至垦利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溢洪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涉密已删除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m^3/a）

3.5 主要工艺流程

涉密已删除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涉密已删除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与环评及批复对比，L-丙氨酸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发生了变化。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符合性见表 3.7-1。

表 3.7-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符合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	符合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符合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中有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符合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投料废气与发酵废气合并经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改为依托 RTO 焚烧炉（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碱洗）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DA016）排	符合

		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放，处理工艺更加先进可靠投，排放口高度由27m 增加到35m，但未新增污染物，也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涉密已删除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车间无组织废气以及硫酸储罐损耗废气。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涉密***已删除，经收集至新发药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溢洪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板框压滤机、离心机、泵类等，主要分为室内声源，运行噪声值为 7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电机、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后，使作业场所噪声低于 80dB（A），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产生的固体废物***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涉密已删除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储存过程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固体废物存储车间，并且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按其性质进行分类储存，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其产生，储存、处置情况，同时，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得混存，并按照规定外运或处理。

依托新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480m^2），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仓库，占地面积 15m^2）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4.1-1。

涉密已删除

图 4.1-1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依托）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项目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环保，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班组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无需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

4.2.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项目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外设闸阀切换井，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受污染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水切入雨排系统，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

（2）本项目厂区建有污水处理系统，作为事故状态下的终极调控手段，当

事故水池不能满足要求时，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暂存。将污染最终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的环境污染。

当装置围堰、罐区围堤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和拦污坝上闸板，将事故污染水控制在生产车间内部。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4 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新发药业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完善的导流和收集措施，污水站地面、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止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4.2.5 自行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等规定相关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4.2-1。

表 4. 2-1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单元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氨	1 次/季	委托监测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氨	1 次/季	
				颗粒物	1 次/半年	
				VOCs	1 次/半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纳入新厂现有工程）	
				氮氧化物	1 次/年（纳入新厂现有工程）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颗粒物、硫酸	1 次/半年（纳入新厂现有工程）	委托监测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废水流量、pH、COD、氨氮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悬浮物、BOD_5、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氟化物、总余氯	1 次/季	委托监测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	1 次/季	

		铅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昼、夜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随时统计	自行统计
地下水环境	3 个跟踪监测井（利用现有监测井）	基本项目：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锰、铁、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 21 项	每年丰、枯水期各 1 次	地下水环境中基本项目可依托全厂检测

4.2.6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化学危险品等按规定妥善管理，2025 年 4 月已编制完成《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05-2025-081-H，因项目的建成，企业需重新修订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现场应急物资照片如下。

	
应急物资柜	急救药箱

	
消防栓	灭火器

图 4.2-1 风险防控措施

4.2.7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要求，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处均规范化设置（注：DA021 为企业自身编号，在排污许可证中编号为 DA020）。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文，本项目依托的 1#RTO 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高度 35m，内径 1.9m，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生产商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运营商为东营市阳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4 月，受公司委托，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装于烟囱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监测。根据监测报告（XZ-BD2304-006），在线监测设备的非甲烷总烃在线比对结果合格。

图 4.2-2 污染物排放口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及其他费用等，实际总投资 1020.82 万元，环保投资 24.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36%。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设施，风险防控等。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元）		
废气	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发酵废气经“旋风分离器+水喷淋”后一并经 27m 排气筒排放；吹干废气、浓缩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与包装废气一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27m 排气筒排放；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除臭装置（水喷淋）+RTO 焚烧”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维护等	8.0	吹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与包装废气一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27m 排气筒(DA020)排放；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室”处理、发酵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浓缩不凝气及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除臭装置（水喷淋）”处理后，一并进入 RTO 焚烧炉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碱洗”工艺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维护等	8.0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6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6
环境风险	装置区围堰及切换设施 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消防系统及消防设施 应急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品等	10	装置区围堰及切换设施 事故废水导排系统 消防系统及消防设施 应急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品等	10
绿化	绿化种植、管理等		绿化种植、管理等	
合计	24.1		24.1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 3-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废气、发酵废气	密闭投料+布袋除尘器、旋风分离器+水喷淋，经 27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3）；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7kg/h）；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60mg/m^3，16kg/h）	污染治理设施已落实，废气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主要是投料废气、发酵废气由 27m 排气筒单独排放，变更为进入 RTO 炉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碱洗”工艺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满足标准要求。
	吹干废气、浓缩不凝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	水喷淋、旋风分离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经27m排气筒排放	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	已落实，吹干废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措施不变，浓缩不凝气进入 RTO 炉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

			点控制区（10mg/m³）	烧+冷却+碱洗”工艺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	除臭装置（水喷淋）+RTO 炉，经 35m 排气筒排放	SO_2、NO_x 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SO_2：50mg/m³，NO_x：100mg/m³）	已落实
	发酵车间无组织废气、硫酸罐区无组织废气	企业采用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各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加强工艺及设备管理	厂界硫酸、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 1.2mg/m³，颗粒物 1.0mg/m³），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已落实
废水	工艺废水、CIP 在线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	已落实
噪声	加装隔声罩、消声、减振基础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送新厂区焚烧炉焚烧，废陶瓷膜滤芯、膜浓缩液、废树脂、废布袋、新增污泥、废包装材料依法规范处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新厂区有 1 座危废暂存间（480m²），废矿物油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已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情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020.82 万元，环保投资 24.1 万元，不新增职工定员，年工作时间 120d（2880h）。本项目对老厂***涉密***已删除。具体改建及依托内容如下：***涉密***已删除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东营市 2023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中 $PM_{2.5}$、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各监测氨、硫酸雾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东营市溢洪河黄河路桥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要求。

（3）地下水环境

从现状监测评价结果来看，区域地下水中超标因子有钠、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区域位于黄河三角洲冲积平原，黄河携沙填海造陆而成，海拔高程低，地下水位高，土壤含盐量大，盐分易升至地表，是钠、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的主要原因。

（4）声环境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值。

（5）土壤

占地内、外各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项目所在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东营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环保部门相继印发、实施了一系列区域环境治理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将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氨、颗粒物、VOCs、CO_2、硫酸雾、SO_2、NOx 排放量分别为 0.24t/a、0.067t/a、0.23t/a、1505.332t/a、0.005t/a、0.001t/a、0.042t/a，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方案细则>的通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1t/a，SO_2＜0.5t/a，NOx＜1t/a，VOCs＜0.5t/a，因此不申请总量。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污水水质满足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后专管排至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共计 104059.538m^3/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排放量分别为 31.218t/a、3.122t/a、7.284t/a，纳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经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废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排放量分别为 4.162t/a、0.208t/a、1.561t/a。

（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涉密***已删除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板框压滤机、离心机、泵类等，设计中尽量选用技术先进、低 噪声的设备，机泵安装减震垫；焚烧炉、引风机均设置隔声罩壳，采用建筑隔声。同时，加强厂界及厂区的绿化也有一定的降噪作用。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后，使作业场所噪声低于 80dB（A）。本工程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1.4 主要环境影响

5.1.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3.1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3 条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由估算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3.16%，建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厂界所有污染物贡献浓度均可以满足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表明：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污染源排放方式设置合理、排放强度得到了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有效，项目运行在大气环境影响方面是可行的。

5.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符合垦利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处理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后汇入溢洪河。本项目厂区与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之间铺设有专有污水管道，且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尾水目前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及全厂污水不会对公司污水处理站、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达标尾水的排放对溢洪河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本项目废水经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溢洪河的污染物量为 COD4.162t/a，氨氮 0.208t/a，总氮 1.561t/a。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废水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1.4.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防渗，划分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并进行分区防治；对不同分区

采取相应的主动防渗措施、进行防渗系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本项目在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结合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1.4.4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其采取减振、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加强厂区绿化，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结合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声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5.1.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以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4.6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氨水、液碱、硫酸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确定本次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厂区设置了完善的厂区防控体系，可以确保物料发生泄漏时，有毒有害物质不会流出厂外污染地表水，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厂区针对不同区域设置了防渗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不会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厂区现有 1000m^3 的事故水池 2 座，可以保证在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情况下，无废水排放，可有效防止事故状况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本次评价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并

在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基础上，提出完善风险应急要求。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1.5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相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环保措施效果明显，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02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环保投资得到落实后，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达标排放。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减少了排污，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保投资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垦利经济开发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体系，购置部分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同时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切实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加强信息公开，健全环境监测与管理体系。

5.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项目在新发药业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xinfapharma.com/development/dynamic.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3 月 22 日本项目在新发药业公司网站（网址为： http://sdydsx.com:8080/publiccms/webfile/2022/09/09/213.html）对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在齐鲁晚报系黄三角早报进行了 2 次公示。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公众意见 0 份，未收到其它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获得的公众意见。具体公众参与内容见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公众参与专章。

5.1.9 总结论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

选址合理。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本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改建，位于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涉密***已删除

总投资 102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2311-370505-89-01-481922）。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供热依托现有厂区蒸汽锅炉。拟建项目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室+布袋除尘器”收集，与经“旋风分离器+水喷淋”处理的发酵废气一并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吹干废气、浓缩不凝气经水喷淋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除尘器收集后与包装废气一并送布袋除尘器，上述废气通过 27 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送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集气罩引入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注》（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采用先进的 DCS 集散控制系统，各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加强工艺及设备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硫酸、颗粒物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项目工艺废水、CIP 在线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经收集通过管网送至新发药业新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调节池+电解+混凝沉淀+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UASB+一级 A/O+二级 A/O+芬顿+BIONET”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输送严格落实“一企一管”管理要求。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规范布设、建设土壤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井，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送新厂区焚烧炉焚烧；废陶瓷膜滤芯、膜浓缩液、废树脂、废布袋、新增污泥、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依法规范处置；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遗撒。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 号）的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采取减振、隔声、

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生产装置区及罐区须配备围堰和导流系统，依托现有厂区 1000m^3 事故水池，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建立水体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水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新项目建成运行前，按照程序完成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0.067 吨/年以内，SO_2 排放量控制在 0.001 吨/年以内，NOx 排放量控制在 0.042 吨/年以内，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23 吨/年以内。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制度。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开停工、环保设施故障、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吹干废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经 DA020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14kg/h），投料废气、发酵废气、浓缩废气、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DA016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27kg/h，按照四舍五入取值）；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3），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标准（60mg/m^3，16kg/h）；污水处理站废气中 SO_2、NOx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SO_2：50mg/m^3，NOx：100mg/m^3）。

厂界硫酸、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 1.2mg/m^3，颗粒物 1.0mg/m^3），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氨 1.5mg/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mg/m^3）	速率（kg/h）
有组织废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14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1#RTO炉排气筒（DA016）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27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Ⅱ时段	60	16
		二氧化硫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50	/
		氮氧化物		100	/
无组织	厂界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

废气		臭气浓度	（GB14554-93）表 1标准	20（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硫酸		1.2	/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站出水经污水专管排入东营市垦利区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经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排入溢洪河。

表 6.2-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限值
废水	厂区内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BOD_5		100
			氨氮		30
			SS		400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15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挥发酚		2.0
			硫化物		1
			氯化物		800
			氟化物		20
			苯系物		2.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1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dB（A）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eq(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达标情况，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1，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7.2-1，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7.2-2。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涉密已删除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17-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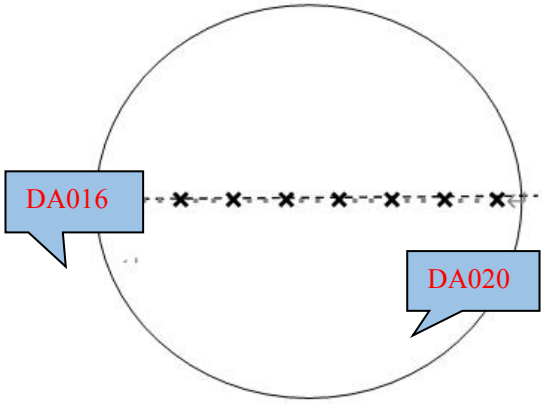


图 7.2-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2026.08.17-08.20）

7.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2-2，监测布点见图 7.2-3~图 7.2-7。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老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氨、硫酸、臭气浓度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布点，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新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氨、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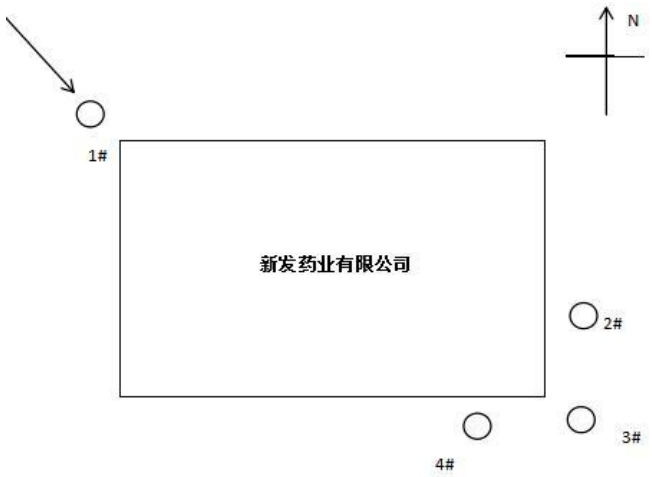


图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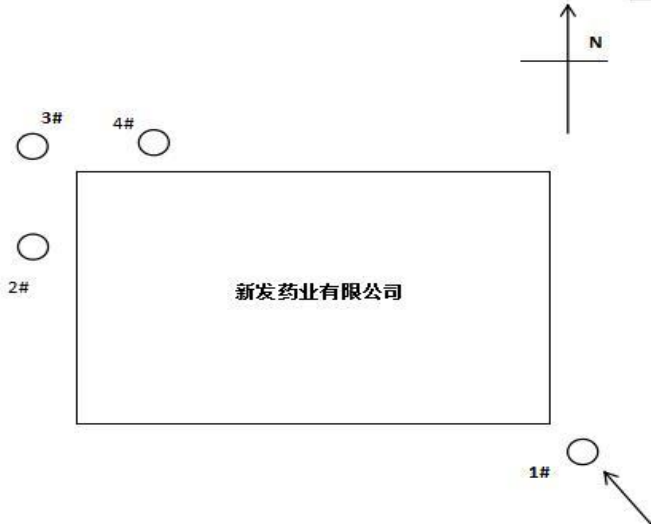


图 7.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18、2026.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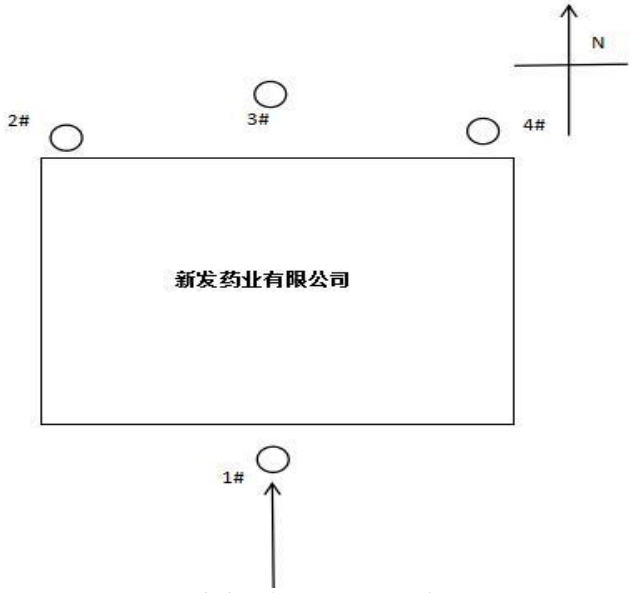


图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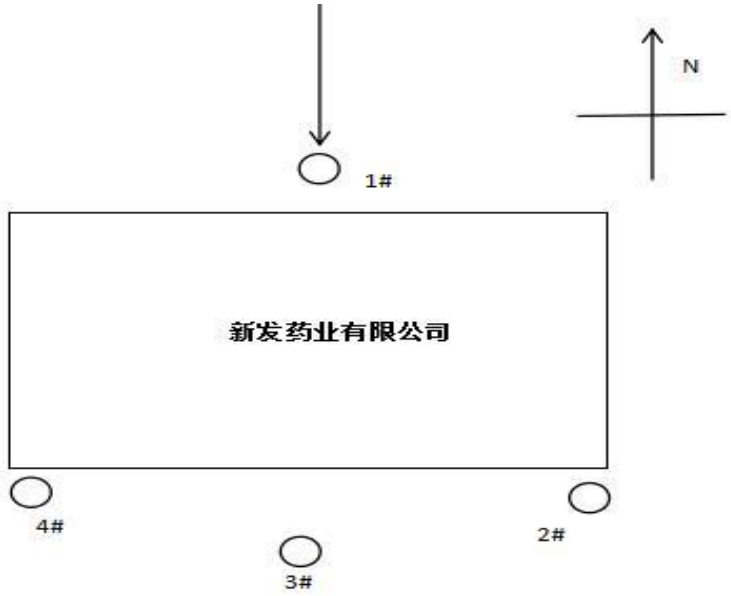


图 7.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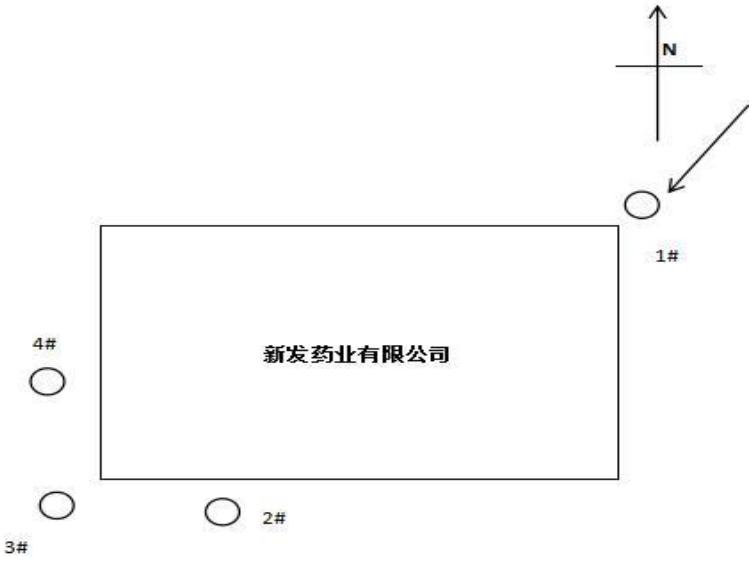


图 7.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6.09.03）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3-1，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新厂区、老厂区：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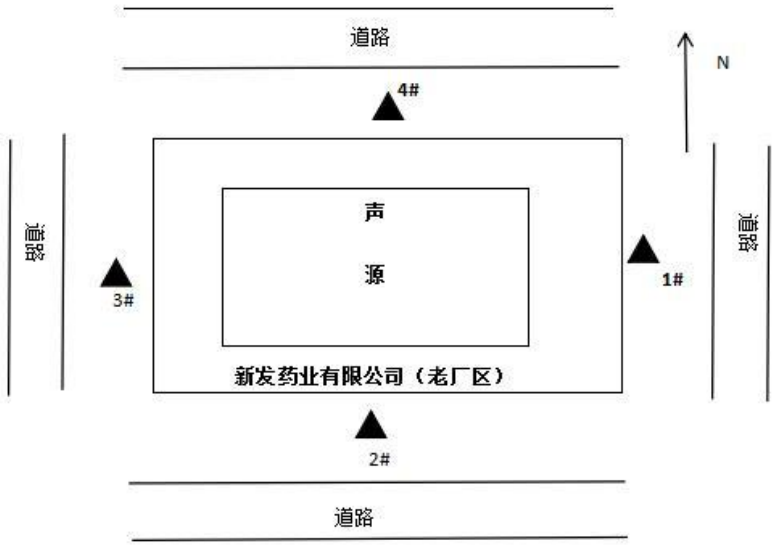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2026.08.18~2026-0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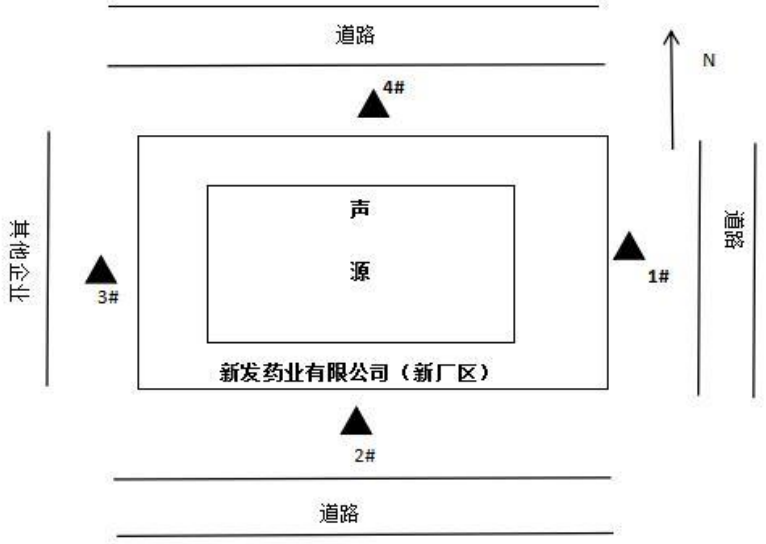


图 7.3-2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2026.08.19~2026-08-20）

7.4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4-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备注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_5、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挥发酚、氯化物、氟化物、硫化物、苯系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监测仪器见表 8.1-2。

表 8.1-1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5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25	0.004mg/m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4	颗粒物(烟(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³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HJ 535-2009	0.025 mg/L

		光光度法		
1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 mg/L
11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9 重量法)	CJ/T 51-2018	/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13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14	苯系物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μg/L

表 8.1-2 主要检测仪器基本情况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仪器归属
1	KN-YQ-101	离子色谱仪	PIC-10型	2027-03-04	自有
2	KN-YQ-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27-03-04	自有
3	KN-YQ-1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2027-03-04	自有
4	KN-YQ-108	气相色谱仪	GC9800N/HF	2027-02-01	自有
5	KN-YQ-1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2027-03-04	自有
6	KN-YQ-1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27-03-04	自有
7	KN-YQ-111-1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2027-03-04	自有
8	KN-YQ-111-2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2027-03-04	自有
9	KN-YQ-113	氟离子选择电极（离子计）	PXSJ-216F	2027-03-04	自有
10	KN-YQ-11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型	2027-02-26	自有
11	KN-YQ-1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2027-03-04	自有
12	KN-YQ-128	气相色谱仪	GC-8860	2027-03-04	自有
13	KN-YQ-131	722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6-10-29	自有
14	KN-YQ-208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2027-03-04	自有
15	KN-YQ-2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R7060	2027-03-04	自有
16	KN-YQ-234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DB	2027-02-26	自有
17	KN-YQ-243	COD恒温加热器	JC-101A	2027-03-04	自有
18	KN-YQ-262	COD恒温加热器	COD-1012	2026-10-29	自有
19	KN-YQ-301-10	棕具塞滴定管	棕50ml	2027-03-04	自有
20	KN-YQ-433-2	水质石油类采样器	AL-007-003	非计量	自有
21	KN-YQ-505-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型	2027-05-03	自有
22	KN-YQ-506-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7-05-03	自有
23	KN-YQ-506-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7-05-03	自有
24	KN-YQ-506-3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7-05-03	自有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仪器归属
25	KN-YQ-506-4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7-05-03	自有
26	KN-YQ-506-5	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42型	2027-05-03	自有
27	KN-YQ-506-6	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42型	2027-05-03	自有
28	KN-YQ-506-7	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42型	2027-05-03	自有
29	KN-YQ-506-8	大气/VOCS/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42型	2027-05-03	自有
30	KN-YQ-511	双路烟气采样器	JF-2051	2027-05-03	自有
31	KN-YQ-512-1	恶臭采样桶	JF-2023	非计量	自有
32	KN-YQ-515	便携式pH计	PH-100	2027-05-03	自有
33	KN-YQ-5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7-05-03	自有
34	KN-YQ-529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7-05-03	自有
35	KN-YQ-530	手持式气象仪	NK3500	2027-05-03	自有
36	KN-YQ-679	水质采样器	/	非计量	自有
37	KN-YQ-74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T-2043	2026-12-08	自有
38	KN-YQ-750-7	K型热电偶接触式测温仪	ZTW4301A	2027-02-01	自有
39	KN-YQ-76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B型	2027-04-01	自有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主要包括防止样品污染的工作程序，空白样分析、现场平行样分析、曲线中间校核点分析、有证标准物质检测、样品加标回收率等，建立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管理程序。

为避免采样设备及外部环境条件等因素对样品产生影响，注重现场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1　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结果	结果评价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dKB-2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KB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dKB-1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KB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KB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未检出	合格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结果	结果评价
2026-08-22	废气	W2601519cKB-1	氨	HJ 533-2009	0.01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2	废气	YC2601519dKB-1	氨	HJ 533-2009	0.25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2	废气	YC2601519dKB-3	氨	HJ 533-2009	0.25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2	废气	W2601519cKB-2	氨	HJ 533-2009	0.01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2	废气	W2601519cKB-3	氨	HJ 533-2009	0.01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2	废气	YC2601519dKB-2	氨	HJ 533-2009	0.25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2	废气	YC2601519dKB-4	氨	HJ 533-2009	0.25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9-10_2026-09-12	废气	W2601519aKB-5	硫酸雾	HJ 544-2025	0.004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9-10_2026-09-12	废气	W2601519aKB-6	硫酸雾	HJ 544-2025	0.004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5_2026-08-26	废气	YC2601519cKB-2	颗粒物(烟(粉)尘)	HJ 836-2017	1.0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5_2026-08-26	废气	YC2601519cKB-4	颗粒物(烟(粉)尘)	HJ 836-2017	1.0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5_2026-08-26	废气	YC2601519cKB-1	颗粒物(烟(粉)尘)	HJ 836-2017	1.0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5_2026-08-26	废气	YC2601519cKB-3	颗粒物(烟(粉)尘)	HJ 836-2017	1.0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gKB-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gKB-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5_2026-08-26	废气	W2601519bKB-1	颗粒物(烟(粉)尘)	HJ 1263-2022	168μ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5_2026-08-26	废气	W2601519bKB-2	颗粒物(烟(粉)尘)	HJ 1263-2022	168μ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fKB-1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10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fKB-2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10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4	废水	F2601519gKB-2	总氮	HJ 636-2012	0.05mg/L	未检出	合格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结果	结果评价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gKB-1	总氮	HJ 636-2012	0.05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gKB-2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3	废水	F2601519gKB-1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aKB-2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aKB-1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hKB-1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hKB-2	总磷	GB/T 11893-1989	0.01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fKB-1	氟化物	GB/T 7484-1987	0.05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5	废水	F2601519fKB-2	氟化物	GB/T 7484-1987	0.05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bKB-2	挥发酚	HJ 503-2009	0.01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bKB-1	挥发酚	HJ 503-2009	0.01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2	废水	F2601519cKB-1	苯系物	HJ 1067-2019	2 μg/L	未检出	合格
		F2601519cKB-2					
		KB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kKB-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kKB-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mg/L	未检出	合格
2026-08-18	废气	YC2601519aKB-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0.07 mg/m³	未检出	合格
2026-08-19	废气	YC2601519aKB-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0.07 mg/m³	未检出	合格

表 8.2-2　平行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实验室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g004/F2601519g004PX	化学需氧量	208	209	0.24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g008/F26	化学需氧量	218	216	0.46	合格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实验室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01519g008PX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f004/F2601519f004PX	氯化物	198	198	0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f008/F2601519f008PX	氯化物	214	214	0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g001/F2601519g001	总氮	15.3	15.4	0.33	合格
2026-08-24	废水	F2601519g005/F2601519g005	总氮	17.1	17.2	0.29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g004/F2601519g004PX	总氮	15.8	15.9	0.32	合格
2026-08-23	废水	F2601519g008/F2601519g008PX	氨氮	9.49	9.43	0.32	合格
2026-08-23	废水	F2601519g004/F2601519g004PX	氨氮	9.70	9.75	0.26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a008/F2601519a008PX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a004/F2601519a004PX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h004/F2601519h004PX	总磷	0.28	0.28	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h008/F2601519h008PX	总磷	0.19	0.19	0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f004/F2601519f004PX	氟化物	0.45	0.44	1.1	合格
2026-08-25	废水	F2601519f008/F2601519f008PX	氟化物	0.41	0.41	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b008F2601519b008PX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b004F2601519b004PX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2026-08-22	废水	F2601519c004/F2601519c004PX	苯系物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2026-08-22	废水	F2601519c008/F2601519c008PX	苯系物	未检出	未检出	0	合格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003/F2601519j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6	43.6	0	合格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004/F2601519j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	41.1	0.60	合格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004PX/F2601519j004PX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4	46.0	1.5	合格
2026-08-19-2026-08-24	废水	F2601519j001/F2601519j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44.1	1.3	合格
2026-08-19-2026-08-24	废水	F2601519j002/F2601519j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4	43.0	0.46	合格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005/F2601519j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8	48.4	0	合格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006/F2601519j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3	40.6	0.85	合格
2026-08-20-202	废水	F2601519j007/F26	五日生化需	41.9	41.7	0.23	合格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实验室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6-08-25		01519j007	氧量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008/F2601519j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6	43.0	0.69	合格
2026-08-20-2026-08-25	废水	F2601519j008PX/F2601519j008PX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1.8	1.5	合格
2026-08-22	废水	F2601519k004/F2601519k004PX	溶解性总固体	1.60×10^3	1.61×10^3	0.31	合格
2026-08-22	废水	F2601519k008/F2601519k008PX	溶解性总固体	1.64×10^3	1.65×10^3	0.30	合格

表 8.2-3　曲线中间校核点分析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校核点	相对误差 Re（%）	结果评价
2026-08-22	废气	氨	19.3μg	20.0μg	-3.5	合格
2026-08-20	废水	总氮	10.1μg	10.0 μg	1.0	合格
2026-08-24	废水	总氮	10.0μg	10.0 μg	0	合格
2026-08-23	废水	氨氮	40.0μg	40.0 μg	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硫化物	39.4μg	40.0 μg	-1.5	合格
2026-08-20	废水	总磷	10.2μg	10.0 μg	2.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总磷	10.1μg	10.0 μg	1.0	合格
2026-08-20	废水	氟化物	49.8μg	50.0 μg	-0.40	合格
2026-08-25	废水	氟化物	49.6μg	50.0 μg	-0.8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挥发酚	39.9μg	40.0 μg	-0.25	合格
2026-08-20	废水	挥发酚	39.5μg	40.0 μg	-1.2	合格
2026-08-22	废水	苯	13.970mg/L	15mg/L	-6.9	合格
		甲苯	13.423mg/L	15mg/L	-10	合格
		苯乙烯	15.365mg/L	15mg/L	2.4	合格
		乙苯	13.705mg/L	15mg/L	-8.6	合格
		邻-二甲苯	16.248mg/L	15mg/L	8.3	合格
		异丙苯	14.709mg/L	15mg/L	-1.9	合格
		间，对-二甲苯	28.764mg/L	30mg/L	-4.1	合格
2026-08-18	废气	总烃	68.3997 mg/m^3	64.2857mg/m^3	6.4	合格
			67.4679mg/m^3	64.2857mg/m^3	5.0	合格
		甲烷	60.8812 mg/m^3	64.2857mg/m^3	-5.3	合格
			59.7001 mg/m^3	64.2857mg/m^3	-7.1	合格
2026-08-19	废气	总烃	62.5028 mg/m^3	64.2857mg/m^3	-2.8	合格
			60.7272mg/m^3	64.2857mg/m^3	-5.5	合格
		甲烷	59.8432 mg/m^3	64.2857mg/m^3	-6.9	合格
			59.6610 mg/m^3	64.2857mg/m^3	-7.2	合格

表 8.2-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6-08-22	废气	氨	ZK874	1.66±0.11mg/L	1.70mg/L	合格
2026-08-2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K1028	106±5mg/L	103mg/L	合格
2026-08-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ZK1028	106±5mg/L	105mg/L	合格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2026-08-23	废水	氨氮	ZK1032	0.999±0.066mg/L	1.03mg/L	合格
2026-08-20	废水	总磷	ZK1034	5.06±0.41mg/L	5.15mg/L	合格
2026-08-21	废水	总磷	ZK1034	5.06±0.41mg/L	5.08mg/L	合格
2026-08-20	废水	氟化物	ZK821	0.881±0.052mg/L	0.906mg/L	合格
2026-08-25	废水	氟化物	ZK821	0.881±0.052mg/L	0.899mg/L	合格
2026-08-21	废水	挥发酚	ZK1052	9.79±0.61mg/L	9.49mg/L	合格
2026-08-22	废水	挥发酚	ZK1052	9.79±0.61mg/L	9.79mg/L	合格

表 8.2-5　样品加标回收率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加标前 mg/L	加标后 mg/L	加标量 mg/L	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2026-09-10_ 2026-09-12	废气	KBJB	硫酸雾	0	7.985	8.00	99.8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g002 _加标	总氮	14.6	24.4	10.0	98.0	合格
2026-08-20	废水	F2601519g007 _加标	总氮	17.5	27.3	10.0	98.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a010	硫化物	0	0.47	0.50	94.0	合格
2026-08-21	废水	F2601519a009	硫化物	0	0.45	0.50	90.0	合格

表 8.2-6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6-08-18	AWA6022A	KN-YQ-529	94.0	94.1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3.9	93.8	≤0.5	是
2026-08-19~ 2026-08-20	AWA6022A	KN-YQ-529	94.0	93.9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4.0	93.8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4.0	93.9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4.0	93.8	≤0.5	是
2026-08-20	AWA6022A	KN-YQ-529	94.0	93.8	≤0.5	是
	AWA6022A	KN-YQ-529	94.0	93.9	≤0.5	是

第九章　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年工作 120d）

表 9.1-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涉密已删除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范围为 75%~78.75%，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源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VOCs。

1#RTO 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9.2-1~表 9.2-3。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RTO 炉排气筒进口）

涉密已删除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RTO 炉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颗粒物）

涉密已删除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RTO 炉排气筒出口：VOCs）

涉密已删除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1#RTO 炉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3，排放速率为 1.531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3，排放速率为 0.287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3，排放速率为 0.18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3，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物 100mg/m^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81mg/m^3，排放速率为 0.138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 27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mg/m^3，排放速率为 0.12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排放浓度为 60mg/m^3，排放速率为 16kg/h）。

水解丙氨酸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见下表。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20 水解丙氨酸排气筒）

涉密已删除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水解丙氨酸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3，排放速率为 0.021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mg/m^3，排放速率为 7.64×1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 14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对老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8 月 19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对新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包括氨、臭气浓度；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3 日对老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硫酸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表 9.2-8。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涉密已删除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

涉密已删除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涉密已删除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硫酸雾）

涉密已删除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μg/m^3、0.019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限值（颗粒物 1.0 mg/m^3，硫酸雾 1.2mg/m^3）；氨、臭气浓度最大为 0.23mg/m^3、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氨 1.5mg/m^3、臭气浓度 20）。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9.2-9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低云量	总云量
2026.08.17	第一次	NW	1.3	30.2	1007	50.5	0	1
	第二次	NW	1.4	31.5	1006	47.3	0	1
	第三次	NW	1.4	28.5	1007	60.3	0	1
	第四次	NW	1.4	26.4	1008	65.4	/	/
2026.08.18	第一次	SE	1.6	29.6	1009	62.4	0	1
	第二次	SE	1.6	31.2	1010	49.5	0	1
	第三次	SE	1.5	31.5	1010	53.2	0	1
	第四次	SE	1.5	29.5	1010	59.4	0	1
2026.08.19	第一次	S	1.3	29.2	1012	68.8	0	1
	第二次	S	1.3	29.4	1012	68.1	0	1
	第三次	S	1.5	28.5	1011	65.3	0	1
	第四次	S	1.5	28.1	1011	66.2	0	1
2026.08.20	第一次	SE	1.2	29.5	1012	67.3	0	1
	第二次	SE	1.2	31.3	1011	59.5	0	1
	第三次	SE	1.3	31.2	1010	60.5	0	1
	第四次	SE	1.3	31.1	1009	61.2	0	1
2026.09.02	第一次	N	2.3	27.6	1015	44.7	0	1
	第二次	N	2.3	28.3	1014	38.7	0	1
	第三次	N	2.3	28.8	1014	35.4	0	1
	第四次	N	2.2	29.3	1013	32.6	0	1
2026.09.03	第一次	NE	2.2	30.4	1013	34.3	0	1
	第二次	NE	2.2	29.6	1013	36.7	0	1
	第三次	NE	2.1	29.1	1013	37.2	0	1
	第四次	NE	2.1	27.7	1012	41.6	0	1

9.2.1.2 噪声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凌晨对新厂区、老厂区四个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0 噪声监测结果（老厂区）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2026.08.18		2026.08.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老厂区东厂界	54	46	52	45
2#老厂区南厂界	55	46.3	52	43
3#老厂区西厂界	53	46	54	45.2
4#老厂区北厂界	54	45	52	4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新厂区）

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2026.08.19		2026.08.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新厂区东厂界	53	45	53	47
2#新厂区南厂界	55	46	54	45
3#新厂区西厂界	54	46	54	47
4#新厂区北厂界	55	46	54	46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dB（A）～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3dB（A）～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3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2、表 9.2-13。

表 9.2-12 废水监测结果（2026.08.19）

涉密已删除

表 9.2-13 废水监测结果（2026.08.20）

涉密已删除

根据结果，验收监测期间，pH（无量纲）最大值8.5；悬浮物最大浓度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48.6mg/L；石油类最大浓度0.5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0.46mg/L；氯化物最大浓度251mg/L；氨氮最大浓度1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237mg/L；总氮最大浓度18.3mg/L；总磷最大浓度0.28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1.89×10³mg/L；硫化物、挥发酚、苯系物均未检出。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pH（无量纲）6~9；悬浮物400mg/L；溶解性总固体2000 mg/L；石油类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00mg/L；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0mg/L；总氮70mg/L；总磷8mg/L；硫化物1mg/L；氯化物800mg/L；氟化物20mg/L；苯系物2.5mg/L；挥发酚2.0mg/L）。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以及企业运行台账，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核算。

（1）废气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_2、NO_x、VOCs、氨。虽然发酵车间废气排放去向更改为 DA016 排气筒排放（依托），但是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DA016 排气筒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 许可排放浓度，氨许可排放速率。根据监测数据，DA016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分别为 31mg/m^3、6mg/m^3、4.1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氮氧化物 100mg/m^3，二氧化硫 50mg/m^3，颗粒物 10mg/m^3）；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443-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 27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60mg/m^3）。DA020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3）；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7.64×1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443-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 14kg/h）。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CIP 在线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经收集至新发药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出水监测数据及项目污水量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9.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年排放量 m^3/a	污染物排放量 t/a
厂区污水站排口	COD：237	104059.538	24.662
	氨氮：11.2		1.165
	总氮 18.3		1.904

（3）批复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67t/a 以内、SO_2 排放量控制在 0.001t/a 以内，NO_X 排放量控制在 0.042t/a 以内，VOCs 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23t/a。本项目涉及总量的指标颗粒物、SO_2、NO_X、VOCs 在监测数据中为叠加数据，无法单独计算本项目的总量。但是项目生产规模未变，原辅材料除片碱改为液碱外其他未发生变化，环保措施更加先进可靠，因此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计算量执行。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室”收集处理，发酵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与浓缩不凝气一起进入 RTO 炉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碱洗”工艺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1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上方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管道引至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进 RTO 焚烧炉，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5m（DA016）排气筒排放。吹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

放（DA020）；干燥废气至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包装工序经密闭集气罩收集，一起送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020）。

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对 1#RTO 焚烧炉进、出口废气中 VOCs 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15　1#RTO 炉 VOCs 治理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VOCs
进口平均值（mg/m³）	42.1
出口平均值（mg/m³）	2.3725
处理效率%	94.59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本次验收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H（无量纲）最大值 8.5；悬浮物最大浓度 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 48.6mg/L；石油类最大浓度 0.5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 0.46mg/L；氯化物最大浓度 0.46mg/L；氨氮最大浓度 1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237mg/L；总氮最大浓度 18.3mg/L；总磷最大浓度 0.28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 1.89×10³mg/L；硫化物、挥发酚、苯系物均未检出，项目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废治理设施

经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在厂区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了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截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产生危险废物，未进行危废转运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本报告 4.1.4 节。

9.3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和发放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521706168390M002Q，后经过变更、延续，目前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4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03 日止。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4.1 环保管理制度

（1）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环保与能源部，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2）公司制定环境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并结合生产指标一同制定环保考核指标，如《环保奖惩管理制度》，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并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3）公司环保与能源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机制。

9.4.2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人员，可做到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目前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9.4.3 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调查

本项目截止至验收监测为止，未有投诉情况的发生。

9.4.4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按照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化学危险品等按规定妥善管理，设置联锁控制系统和紧急切断系统，2025 年 4 月已编制完成《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76502-2025-081-H。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

9.4.5 例行监测执行情况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与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检测频次及内容等进行全厂污染物的检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等检测。

9.4.6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9.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0.067 吨/年以内，SO_2 排放量控制在 0.001 吨/年以内，NOx 排放量控制在 0.042 吨/年以内，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23 吨/年以内。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9 日）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无须单独分配。

9.4.8 公众意见调查

在现场验收检测期间，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网站（http://www.dyhuanping.com/）进行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6 年 9 月进行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公示（公示见附件 9），公示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及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不小于 75%，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吹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与包装废气一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DA020 排气筒（27m）排放；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室”处理、发酵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浓缩废不凝气、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除臭装置（水喷淋）”处理后，一并进入 1#RTO 焚烧处理，经 DA016 排气筒（35m）排放；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维护等。通过对排气筒进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采取加装隔音罩、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2.2 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气

1#RTO 炉排气筒（DA016）：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1#RTO 炉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3，排放速率为 1.531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3，排放速率为 0.287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3，排放速率为 0.183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3，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

物 100mg/m^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81mg/m^3，排放速率为 0.138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 27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mg/m^3，排放速率为 0.12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排放浓度为 60mg/m^3，排放速率为 16kg/h）。

水解丙氨酸排气筒（DA020）：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水解丙氨酸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3，排放速率为 0.021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mg/m^3，排放速率为 7.64×1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 14kg/h）。 。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μg/m^3、0.019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限值（颗粒物 1.0 mg/m^3，硫酸雾 1.2mg/m^3）；氨、臭气浓度最大为 0.23mg/m^3、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氨 1.5mg/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根据结果，验收监测期间，pH（无量纲）最大值 8.5；悬浮物最大浓度 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 48.6mg/L；石油类最大浓度 0.5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 0.46mg/L；氯化物最大浓度 251mg/L；氨氮最大浓度 1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237mg/L；总氮最大浓度 18.3mg/L；总磷最大浓度 0.28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 1.89×10^{3}mg/L；硫化物、挥发酚、苯系物均未检出。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pH（无量纲）6~9；悬浮物 400mg/L；溶解性总固体 2000 mg/L；石油类 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化学需氧量 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硫化物 1mg/L；氯化物 800mg/L；氟化物 20mg/L；苯系物 2.5mg/L；挥发酚 2.0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dB（A）～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3dB（A）～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涉密***已删除

10.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行中要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厂内建设应急预警监测体系，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控制。厂区生产装置区及罐区配备了围堰及导流系统，依托厂区现有 1000m^3 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的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10.2.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67t/a 以内、SO_2 排放量控制在 0.001t/a 以内，NO_X 排放量控制在 0.042t/a 以内，VOCs 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23t/a。

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监测情况，颗粒物、SO_2、NO_X、VOCs 的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批复要求。

10.2.5 验收结论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周边住户和周围企业对企业反应良好，均认为企业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并支持企业继续生产。因此，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是得到周边住户拥护和当地政府支持的。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 L-丙氨酸项目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三同时”制度。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3 建议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设立负责环保的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3）加强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4）加大厂区绿化建设，积极达到不同时期国家环保政策要求。

（5）完善危废暂存间使用管理制度，做到危险废物按区域分开摆放，严禁随意堆放的情况发生。同时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装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做好危废厂内转移、对外转移记录，实行危废五联单制。

（6）本项目验收范围仅针对已建成的本项目，后续其他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需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意见

涉密已删除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涉密已删除

附件 3 委托书

委 托 书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 L-丙氨酸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现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委托书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需要，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L-丙氨酸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望尽快开展工作。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机构代码	91370521706168390M
法定代表人	李新发	联系电话	15166226789
联系人	王晓盼	联系电话	1506606240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 号 （东经 118°36'23.58"，北纬 37°32'25.69"）		
预案名称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4-E3）]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7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局星湖区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 年 7月 20 日
备案编号	371015-2015-081-H
报送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工况证明

涉密已删除

附件 6 设备情况证明

涉密已删除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21706168390M002Q

单位名称: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北外环以南华丰路以东（原垦利镇黄店村东）

法定代表人:李新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锅炉，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06168390M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04日至2030年1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公示情况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L-丙氨酸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L-丙氨酸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开

139****0236 发表于 2025-12-24 16:40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审【2024】20号）。L-丙氨酸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11月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位于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建设规模：项目对老厂区发酵车间、水解车间、动力车间、变配电室及控制室等生产装置进行改建，罐区、 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不新增占地。项目以菌种、玉米浆干粉、70%葡萄糖、酵母粉、甜菜碱、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液氨、片碱、98%硫酸、消泡剂等为原辅料，经发酵、粗品提取、精品精制等生产工艺，得到产品L-丙氨酸。项目年产L-丙氨酸8000吨。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66062404

回复 点赞 收藏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L-丙氨酸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开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L-丙氨酸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开

166****3307 发表于 2026-09-10 16:30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审【2024】20号）。L-丙氨酸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11月建成，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位于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建设规模：项目对老厂区发酵车间、水解车间、动力车间、变配电室及控制室等生产装置进行改建，罐区、废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不新增占地。项目以菌种、玉米浆干粉、70%葡萄糖、酵母粉、甜菜碱、磷酸二氢钾、硫酸镁、液氨、片碱、98%硫酸、消泡剂等为原辅料，经发酵、粗品提取、精品精制等生产工艺，得到产品L-丙氨酸。项目年产L-丙氨酸8000吨。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5066062404

回复 点赞 收藏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位于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内。

涉密已删除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L-丙氨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垦分审【2024】20 号）。L-丙氨酸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1 月建成，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20.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 L-丙氨酸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原辅材料、建构筑物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涉密***已删除

。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室”收集处理，发酵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与浓缩不凝气一起进 1#RTO 炉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焚烧+冷却+碱洗”工艺处理后，废气通过 35m 排气筒（DA016）排放；吹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020）；干燥废气至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包装工序经密闭集气罩收集，一起送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020）；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上方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管道引至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进 1#RTO 焚烧，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5m（DA016）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发酵车间无组织废气以及硫酸储罐损耗废气。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涉密***已删除

经收集至新发药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专管排入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溢洪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板框压滤机、离心机、泵类等，主要分为室内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电机、隔声罩、基础减振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后，使作业场所噪声低于 80dB（A），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涉密***已删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1#RTO 炉排气筒（DA016）：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1#RTO 炉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3，排放速率为 1.531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m^3，排放速率为 0.287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3，排放速率为 0.183kg/h，满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3，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物 100mg/m^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81mg/m^3，排放速率为 0.138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 27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4mg/m^3，排放速率为 0.12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排放浓度为 60mg/m^3，排放速率为 16kg/h）。

水解丙氨酸排气筒（DA020）：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水解丙氨酸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3，排放速率为 0.021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3）；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mg/m^3，排放速率为 7.64×1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排放速率 14kg/h）。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380μg/m^3、0.019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限值（颗粒物 1.0 mg/m^3，硫酸雾 1.2mg/m^3）；氨、臭气浓度最大为 0.23mg/m^3、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标准（氨 1.5mg/m^3、臭气浓度 20）。

2、废水

根据结果，验收监测期间，pH（无量纲）最大值 8.5；悬浮物最大浓度 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 48.6mg/L；石油类最大浓度 0.5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 0.46mg/L；氯化物最大浓度 251mg/L；氨氮最大浓度 1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 237mg/L；总氮最大浓度 18.3mg/L；总磷最大浓度 0.28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 1.89×10^{3}mg/L；硫化物、挥发酚、苯系物均未检出。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垦利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pH（无量纲）6~9；悬浮物 400mg/L；溶解性总固体 2000 mg/L；石油类 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化学需氧量 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硫化物 1mg/L；氯化物 800mg/L；氟化物 20mg/L；苯系物 2.5mg/L；挥发酚 2.0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dB（A）～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3dB（A）～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涉密***已删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行中要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厂内建设应急预警监测体系，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控制。厂区生产装置区及罐区配备了围堰及导流系统，依托厂区现有 1000m^3 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的保证，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67t/a 以内、SO_2 排放量控制在 0.001t/a 以内，NO_X 排放量控制在 0.042t/a 以内，VOCs 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23t/a。

根据验收期间实际监测情况，颗粒物、SO_2、NO_X、VOCs 的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批复要求。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新发药业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L-丙氨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海涛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865989001	
成员	建设单位	贝绍林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266055242	
	环评单位	张秀青	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98822145	
	验收监测单位	张振波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63021991	
	报告编制单位	马　龙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55638969	
	专家	刘　明	山东海利丰志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桑玉全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620333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L-丙氨酸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70505-89-01-481922	建设地点	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 24、其他食品制造（14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 32′ 25.181″，E118° 36′ 40.991″			
	设计生产能力	***涉密***已删除				实际生产能力	***涉密***已删除	环评单位	山东惠利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垦分审[202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1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21706168390M002Q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8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1	所占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0.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1	所占比例（%）	2.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80				
运营单位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21706168390M	验收时间	2026.9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4060		10.4060						+10.4060
	化学需氧量		237	300	24.6621		24.6621					20.4997	+4.1624
	氨氮		11.2	30	1.1655		1.1655					1.1654	+0.0001
	废气				30821.4		30821.4						+30821.4
	二氧化硫		6	50	0.001*		0.001*	0.001					+0.001
	VOCs		2.54	60	0.23*		0.23*	0.23					+0.23
	颗粒物		4.1	10	0.067*		0.067*	0.067					+0.067
	氮氧化物		31	100	0.042*		0.042*	0.042					+0.042
	工业固体废物				1.5783	1.5783	0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1.465	11.465	0						0
	膜浓缩液				14946.451	14946.451	0						0
	废陶瓷膜滤芯				0.3	0.3	0						0
	废活性炭				749.013	749.013	0						0
	废树脂				0.5	0.5	0						0
	新增污泥				73.27	73.27	0						0
	废包装材料				1.484	1.484	0						0
	废布袋				0.5	0.5	0						0
	废矿物油				0.05	0.0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他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

4、*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